

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信采公【2023】001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常信采公【2023】001号

2.项目名称：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310万元、770万元/每年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10万元、770万元/每年

4.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要求）：道路机械化作业（冲洗、清扫、洒水）；道路、人行道及公共部位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公共绿地（含游园、慢行系统）、公共水域的保洁；人行道护栏保洁；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道路沿线果壳箱内垃圾分类收运、箱体清洗和保洁（含消杀）；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导致的污染）；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道路沿线店铺垃圾上门收集；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街巷处延伸3米保洁等。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领取。

4.售价：100元/份（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坂路

联系方式：0519-86234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519-89980195

附件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注： <u>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u>
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 PDF 版投标文件】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资料现场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9980195</u> ； 通讯地址： <u>武进楼区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u> 。
27	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 <u>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 8 折计取，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u> ； 预算编制费收费标准： <u>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按预算编制金额 0.2%计取计取。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u> ；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代理人</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涉及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涉及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参与开标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标标准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30		
2.1	重点难点工作方案	8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的特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比较完整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4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4 分； (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作业方案及流程	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清洗的全过程）。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3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2 分； (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花台石凳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3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2.5 分； (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3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2 分； (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3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2 分； (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未提供	

			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3	应急预案（包含节假日、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3分； （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2分； （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较为合理基本可操作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业绩	18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限评4份业绩，本项最高得12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同期须在1年及以上。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从业经验： （1）具有清扫作业（指3吨及以上清扫车）的，得2分； （2）具有冲洒水作业（指5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得2分； （3）具有清洗作业（指5吨及以上清洗车）的，得2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合同中不能体现环卫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要求的另须提供采购单位证明。
		4	拟投入现有一线作业工人数N, $N \geq 50$ 得4分； $50 > N \geq 30$ 人得2分； $30 > N \geq 10$ 得1分。	提供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3月连续3个月）】。无社保记录

3.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力资源			不得分
		3	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及以上的 3 分。	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无社保记录不得分。
		3	投标人现有机动车驾驶员配备，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B2 照（含）5 人及以上人数得 3 分，	提供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缴纳时间为：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无社保记录不得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业绩，得 3 分。	提供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合同中未标明合同管理的项目经理、机械化作业情况的，则需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3.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	6	<p>(1) 自有 3 吨及以上清扫车的，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自有 8 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的，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自有 8 吨及以上洗扫车的，每有 1 辆得 1 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吨车总质量\geq6000KG, 5 吨车总质量\geq10000KG, 8 吨车总质量\geq15000KG)</p>
3.4	认证体系	8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投标承诺	5	投标人按承诺的标准测算以下费用：工具费、节日福利、劳动防护用品费、加班费、意外伤害保险，每承诺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p>1、提供承诺书。</p> <p>2、承诺书中的相关费用需在报价中体现，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至前将相关原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小组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未能体现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标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该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各标段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
-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1) 道路机械化作业（冲洗、清扫、洒水）；
 - (2) 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 (3) 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公共绿地（含游园、慢行系统）、公共水域的保洁；
 - (4) 人行道护栏保洁；
 - (5) 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
 - (6) 道路沿线果壳箱内垃圾分类收运、箱体清洗和保洁（含消杀）；
 - (7) 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原因等导致的污染）；
 - (8) 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运土等导致的污染）；
 - (9) 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含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保洁及消杀），公厕内垃圾收集清运，公厕设施管理维护，公厕化粪池清理清运；
 - (10) 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
 - (11) 街巷处延伸 3 米保洁。
- 3、作业服务量清单：

礼嘉集镇环卫作业清单（道路、绿化）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等级	保洁时间	清扫作业方式	道路要素数据								公共区域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场地		绿化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隔离带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	m ²		m ²
一	礼嘉集镇区域																	

1	礼坂路	礼嘉小学北围墙	城河路	二级	12	机械	530	15	10		3	7950	5300	0	1590	2001	458
1	礼坂路	客运站及街心绿地		二级	12									0		4231	1727
1	礼坂路	城河路	武进大道	二级	12	机械	673	13				8749	0	0		5503	0
1	礼坂路	武进大道	王言桥	二级	12	机械	529	12				6348	0	0		4234	3942
2	都浜路	都浜桥	工业大道	二级	12	机械	325	9				2925	0	0		623	6971
3	金球路(1)	新春桥	前时路	二级	12	机械	787	9				7083	0	0		239	4361
4	金球路(2)	前时路	于家路	三级	8	机械	434	9				3906	0	0		255	2872
5	乐安西街	城河路	工业大道	二级	12	人工	203	8				1624	0	0		913	426
7	讲学街(1)	礼嘉线	嘉苑路	二级	12	人工	300	5				1500	0	0		0	386
8	讲学街(2)	嘉苑路	百兴路	二级	12	人工	670	7				4690	0	0		0	0
8	讲学街(3)	百兴路	武进大道	二级	12	人工	211	8				1688	0	0		0	0
8	讲学街(4)	东侧健身广场		二级	12	人工						0	0	0		2414	3703
9	礼乐路(1)	新西街	百兴路	三级	8	机械	289	6				1734	0	0		0	0
9	礼乐路(2)	百兴路	武进大道	三级	8	机械	241	10				2410	0	0		0	0
27	新西街	礼坂路	讲学街	二级	12	机械	361	15				5415	0	0		4016	0
27	新东街	讲学街	礼毛路	二级	12	机械	1122	15				16830	0	0		0	0

12	前时路(1)	金球路往西		二级	12	机械	182	9			1638	0	0	0	1592	
12	前时路(2)	金球路往西转往北		二级	12	机械	54	14			756	0	0	0	0	
12	前时路(3)	金球路	礼坂公路	二级	12	机械	752	9			6768	0	0	1010	6542	
12	前时路(4)	秦巷休闲广场		二级	12	机械	752	9			6768	0	0	2414	3275	
13	后时路	金球路	礼坂公路	三级	8	机械	744	9			6696	0	0	1989	3229	
14	礼嘉线(小学北侧道路)	礼坂路	讲学街	三级	8	机械	411	5			2055	0	0	64	1570	
15	工业大道(1)	青洋路	金球路	三级	8	机械	583	15			8745	0	0	619	2218	
16	工业大道(2)	金球路	礼坂路	二级	12	机械	780	15			11700	0	0	3224	3210	
18	嘉苑路(1)	礼坂路	礼嘉大河桥	三级	8	机械	664	15			9960	0	1412	3719	0	
18	嘉苑路(2)	礼嘉大河桥	礼毛路	三级	8	机械	775	9			6975	0	0	0	0	
18	嘉苑路(3)	礼毛路	礼洛公路	三级	8	机械	285	5			1425	0	0	0	0	
45	嘉苑广场			三级	8	人工							0	3447	2674	

45	上头巷村			三级	8	人工								0		5221	57	
6	嘉苑广场东支路	嘉苑路	乐安北街	三级	8	人工	130					0	800	0		0	0	
19	嘉苑广场南支路	礼坂路	广场东支路	三级	8	人工	202					0	1628	0		0	0	
20	乐安北街(1)	礼坂路	讲学街	二级	12	人工	375	10				3750	0	0		2329	0	
20	乐安北街(2)	讲学街	华宇锻造	二级	12	人工	221					0	2623	0		0	179	
21	城河路(1)	都浜路	洛克曼医疗器械	二级	12	机械	586	9				5274	0	0		908	2547	
22	城河路(2)	乐安西路	礼坂路	二级	12	机械	394	13				5122	0	0		846	1341	
23	乐安街(1)	礼坂路	讲学街	二级	12	人工	342	9				3078	0	0		2000	135	
23	乐安街(2)	礼坂路	礼嘉双桥	二级	12	人工	222					0	1382	0		0	0	
27	百兴路(1)	礼坂路	中心公园东	二级	12	机械	923	15				13845	0	0		0	0	
25	百兴路(2)	中心公园东	礼洛公路	二级	12	机械	818	15	10			12270	0	8180		0	0	
26	百兴路(3)	礼乐路	讲学街	二级	12	机械	218	6				1308	0	0		0	0	
28	镇中路	水上乐园	礼坂路	二级	12	机械	424	15				6360	0	0		2197	160	

29	礼盛路	礼盛小区西围墙	礼坂路	二级	12	人工	431	7				3017	0	0		1783	139	
30	新生线	工业大道西延	武进大道	三级	8	机械	550	9				4950	0	0		0	1673	
32	杨漕路(1)	工业大道西延	前漕路	三级	8	机械	610	10				6100	0	0		190	4304	
31	杨漕路(2)	前漕路	金奇雕数控	三级	8	机械	540	9				4860	0	0		44	3160	
31	杨漕路(3)	金奇雕数控北侧道路		三级	8	机械	166	10				1660	0	0		0	0	
33	六一路	青洋路往西至秦巷工业园镇界		三级	8	机械	186	7				1302	0	0		94	483	
33	晨阳路	青洋路往西至秦巷工业园尽头		三级	8	机械	703	9				6327	0	0		484	4225	
34	桂阳路	青洋路往西至秦巷工业园尽头		三级	8	机械	651	9				5859	0	0		594	3722	
35	前漕路	青洋路往西至秦巷工业园尽头		三级	8	机械	591	14				8274	0	0		555	4646	
36	礼杨璐	杨漕路往西至秦巷工业园尽头		三级	8	机械	263	10				2630	0	0		821	1906	
37	工业大道西延	青洋路	新生线	三级	8	机械	551	9				4959	0	0		919	2756	
39	常发南路(1)	礼坂路	嘉科钢管件	三级	8	机械	262	12				3144	0	0		135	3365	
39	常发南路(2)	嘉科钢管件	程伟铸造	三级	8	机械	458	9				4122	0	0		1408	2861	
40	常发南路(3)	程伟铸造	礼毛路	三级	8	机械	983	7				6881	0	0		883	10831	

41	九贝线	沟东线	九陆线	三级	8	机械	639	9				5751	0	0		1881	4650	
42	九陆路	常发南路	盛虹车业	三级	8	机械	348	9				3132	0	0		180	3142	
43	沟东线	常发南路	卫洋锻造有限公司南围墙	三级	8	机械	373	7				2611	0	0		1196	2527	
43	常发南路西延	礼坂路往西至尽头		三级	8	机械	422	9				3798	0	0		332	4381	
43	明业搅拌路	礼坂路往西至尽头		三级	8	机械	398	6				2388	0	0		670	1751	
44	中心公园(1)	公园内		二级	16	人工								22252		0	0	
44	中心公园(2)	公园东侧支路(新东街一百兴路)		二级	16	人工										834	0	
47	南房村广场			三级	8	人工										8628	4079	
46	礼乐花园小区			三级	8	人工								3971		0	0	
47	礼盛花园小区			三级	8	人工								7322		0	0	
二	坂上集镇区域															0	0	
1	震坂路(1)	青洋路	园区路	二级	12	机械	362	19				6878				1133	2425	

2	震坂路(2)	园区路	休闲广场	二级	12	机械	634	12	10		4	7608	6340		2536	2384	3966	
2	震坂路(3)	休闲广场	虎渡桥	二级	12	机械	417	12	10		4	5004	4170		1668	4291	1518	
2	震坂路(4)	虎渡桥	武南路	二级	12	机械	520	12				6240				5628	511	
3	园区路	震坂路	武南路	三级	8	机械	694	6				4164				3866	6388	
4	小学道路(1)	震坂路	小学西北角	三级	8	机械	461	12				5532				253	1916	
5	小学道路(2)	小学西北角	建中路	二级	12	机械	239	16				3824				497	1632	
6	建中路(1)	园区路	坂上电信	三级	8	机械	511	6				3066				1863	1665	
6	建中路(1)	码头停车场		三级	8	人工										2981	153	
7	建中路(2)	坂上电信	震坂路	二级	12	人工	284	16				4544				2334	0	
8	建中路(3)	震坂路	坂上桥	二级	8	机械	384	10				3840				1364	593	
9	建中路(4)	坂上桥	如海超市	二级	8	机械	382	12				4584				2509	105	
10	建中路(5)	如海超市	中学岔口	三级	8	机械	454	8				3632				4025	2491	
11	建坂路(1)	建中路	武南路	三级	8	人工	225	12				2700				1583	0	
12	建坂路(2)	武南路	亚刚塑料厂	二级	12	机械	269	8				2152				750	713	
13	建坂路(3)	亚刚塑料厂	礼坂公路	二级	12	机械	341	8.6				2932.6				1090	4542	
14	建坂路(4)	建中路	采云五金厂	二级	12	人工	103	10				1030				544	300	

15	建坂路(5)	采云五金厂	坂东大药房	三级	8	人工	374	8				2992				2675	0
16	建坂路(6)	坂东大药房	坂上东(老)桥	三级	8	人工	314						1423			0	0
17	菜场周边通道			二级	12	人工										4405	1384
18	菜场占地面积			二级	16	人工										2000	0
三	政平集镇区域															0	0
1	礼政路	铁皮市场	新凯塑料	二级	12	机械	1899	12				22788	0			13115	4399
2	老铁皮市场南道路			三级	8	人工	192					0	0			1019	0
3	政前路(1)	科顺重工	礼政路	三级	8	机械	127	12				1524	0			2408	621
4	政前路(2)	礼政路	鸿普机电	三级	8	机械	311	15				4665	0			1487	5598
5	政前路(3)	鸿普机电	华凌机电	三级	8	机械	240	10				2400	0			480	2429
5	政前路(4)	华凌机电	青洋路	三级	8	机械	414	6				2484	0			0	1752
6	禹城大道	礼政路	青洋路	三级	8	机械	772	6				4632	0			862	4642
8	东新路	政平村委	礼政路	三级	8	机械	74	6				444	0			225	0
7	东新路	礼政路	康佳化工	三级	8	机械	368	9				3312	0			604	571

9	东新路	康佳化工	禹城大道	三级	8	机械	348	6				2088	0			2017	395	
10	换流站路	礼政路	换流站	三级	8	机械	387	6				2322	0			3007	1166	
11	政平南街	政平幼儿园	礼政路	二级	12	人工	80	10				800	0			393	76	
12	政平南街	礼政路	政平社区	二级	12	人工	158	7				1106	0			1135	0	
13	农贸市场西支弄	政平南街	中兴桥	二级	12	人工	300	6				1800	0			1260	209	
14	农贸市场周边通道			二级	12	人工								1851		0	0	
15	农贸市场占地面积			二级	16	人工								1078		0	0	
16	老铁皮市场			三级	8	人工								6463		0	0	
17	新铁皮市场			三级	8	人工								4651		0	0	

礼嘉集镇环卫作业清单（转运站）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设备型号	设备数 量 (套)	日转运 垃圾量 (吨)	备注
1	坂上 转运站	礼坂路 茅后桥 北堍	7.8	440	水平直压式	1	80	
2	政平 转运站	前潘线 十车堍 桥东 200 米	4.8	330	水平直压式	1	20	

礼嘉集镇环卫作业清单（公共厕所）

序号	集镇 区	位置	女蹲位	男蹲位	小便池	备注
			(个)	(个)	(个)	
1	礼嘉	礼嘉农贸市场	10	8	4	自来水
2		礼嘉小商品市场	4	4	3	自来水
3		礼嘉公园	4	4	2	自来水
4		交通管理所停车场	4	4	4	自来水
5		礼嘉兽医站后	4	4	1(通槽)	自来水
6		百兴大桥西南	5	7	4	自来水
1	坂上	老乡政府	3	5	1(槽式)	自来水
2		菜场	5	6	7	自来水
3		轮船码头	2	1(槽式)	1(槽式)	人工拖水
4		原供销社	2	3	1(槽式)	自来水
5		南街	3	4	1(槽式)	自来水
6		王家场	2	4	1(槽式)	自来水
1	政平	贾家塘叽哩呱啦餐馆南	4	4	1(槽式)	人工拖水
2		东新桥南	4	4	1(槽式)	自来水
3		废金属交易市场(老)	4	4	1(槽式)	自来水
4		废金属交易市场(新1)	3	3	1(槽式)	自来水
5		废金属交易市场(新2)	3	3	1(槽式)	自来水
6		东新路 42 号前	5	5	1(槽式)	自来水
7		老政平村委内	2	2	1(槽式)	自来水
8		政平农贸市场南	7	7	7	自来水
汇总		座	20			
		蹲坑	84	91	60	槽式计 2 个蹲位
			235			

礼嘉集镇环卫作业清单（垃圾收集）

序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一	(1) 礼嘉集镇区垃圾桶		
1	上头巷	18	
2	礼坂路（小学至礼西桥）	14	
3	乐安街	14	
4	讲学街（老街段）	37	
5	嘉苑路	35	
6	金球路	10	
7	前时路	8	
8	工业大道	42	
9	城河路	32	
10	后时路	13	
11	礼坂路（礼西桥至王言桥）	32	
12	礼新路	50	
13	百兴路	24	
14	礼盛小区	18	
15	镇中路	8	
16	南房村	8	
17	百兴名苑	19	
18	百兴商贸城（菜场周边）	75	
19	段家塘	8	
20	工业园区	10	
21	医院东墙	16	
22	礼乐小区	22	
23	口袋公园	8	
24	礼嘉中学	30	
25	礼嘉小学	12	
26	礼嘉幼儿园	4	
	(1) 小计	567	
一	(2) 礼嘉集镇区果壳箱		
1	百兴路	9	
2	礼嘉公园	15	

3	口袋公园	8	
4	礼政路	4	
5	礼新路	1	
(2) 小计		37	
二	坂上集镇区		
1	坂上东桥建中路	9	
2	坂上中学至坂上东桥	10	
3	建中路十字路口至坂上医院	21	
4	武阳广场震声路十字路口	10	
5	震声路园区	20	
6	小学周边建中路	25	
7	龙石头桥建中路十字路口	12	
8	建中路至武南路	20	
9	老街大桥	17	
10	建坂路至西街	11	
11	坂上西街	11	
12	坂上邮局建坂路至武南路	10	
13	武南路至礼坂路医院	9	
14	小区内外	9	
15	建坂路段庄村	9	
16	菜场内外	15	
17	震声北路	13	
18	坂上中学	17	
19	坂上小学	10	
20	坂上幼儿园	5	
小计		263	
三	政平集镇区		
1	政兴路(1)	19	
2	政前路	9	
3	贾家塘	4	
4	政兴路(2)	31	
5	东新路	20	
6	政平菜市场	7	
7	政平邮政所	2	

8	中兴路	9	
9	公共厕所	3	
10	禹城路	11	
11	礼政路	31	
12	铁皮市场	13	
13	政平小学	6	
14	政平幼儿园	5	
小计		170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公厕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各标段应合理安排各项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装备，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 版）》。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清扫、道路人工保洁、道板冲洗和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护栏保洁、绿化保洁等组成。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并组织洒水作业车辆在 8:00-17:00 进行洒水作业。所有道路机械化作业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本合同期内，除冲、洒水作业按**每年 3-12 月作业测算经费外（全年按 305 天计算）**，其余机械化作业均按**12 个月作业测算经费**。道路的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

(3) 公厕保洁作业服务范围包括：公厕日常保洁；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保洁；公厕消杀工作；公厕产生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公厕的设施管理；化粪池清窖和外运。公厕开放时间：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公厕周边保洁范围在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公厕管理维护根据作业量清单的要求组织。公厕设施损坏，属于发包服务范围的，由中标方自行维护，不属于发包服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采购方。

(5) 礼嘉镇集镇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6)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7:00，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7) 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桶数量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采购人认为应当给予调整的除外）。中标方需保证环卫安装的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桶数量不减少，并维护好垃圾桶和果壳箱外观完整、功能齐全。

(8) 机械化车辆、装备及劳动力的测算，应确保不低于下表的要求（附表 2），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装备配备最低要求表（附表 2）

车辆	3 吨扫路车	3 吨垃圾收运车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8 吨洗扫车	道板清洗车	电动垃圾收运车	电动保洁车
数量	1	2	1	1	1	3	103

(9)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附表 3），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附表 3)

人员	管理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	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运人员	公厕保洁人员
数量	5	5	95	3	8

注：1. 以上劳动力核定已包含休息休假人员。

2. “一线保洁人员”包含以下五类劳动力：道路人工清扫；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维护；小型

电瓶高压冲洗；快速保洁（电动车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区域保洁；公共水域保洁；护栏保洁；公厕管理维护及保洁，各类人员根据各标段实际作业量由中标单位进行科学合理配置。

(10) 本次招标中，如由于城市建设、道路施工、拆迁等原因导致道路停止作业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采购人核定停止作业超过 3 个月的，由采购人派发《暂停作业单》，按照所在标段投标价格核算，并于每年度结算一并核减。

(11) 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方核定。

(12)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13) 合同期内，为确保机械作业的连续性和管理规范，中标方区域内新增市政道路均由中标方作业，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到所属区域标段，才可以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14)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可以纳入结算。

(15) 合同期内，对于新增市政道路、公共区域、新建公厕等工程量的经费测算，按照所在标段投标价格核算后，道路等级按照临近道路取定，并于每年度结算一并支付。

(16) 合同期内，空气质量保障应急洒水，由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方，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投标价格予以核算，并于每年度结算一并支付。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有关测算依据：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1）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机动车辆驾驶员（冲水、洒水、清扫、清洗、机械化收集车）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5263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104 \times 2)$ ）。根据以上要求，保洁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7394 元/人·年；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69453 元/人·年。

★（2）车辆测算依据

①**作业车辆配备及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以及工程量计算与核定的差异，参照礼嘉镇实际情况，车辆配置见下表（附表 4），作业里程详见附件五：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最低装备配置表（附表 4）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配置	备注
1	3 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 120mm，吸扫宽度 $\geq 2.8\text{m}$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额定载质量≥6000kg，副机功率≥64kw，水罐有效容积≥7.0m ³ ，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3	8吨清洗车	额定载质量≥4000kg，副机功率≥115kw，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②机械化作业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见下表（附表5）。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车辆部分成本依据列表（附表5）

序号	车型（装备）	购置成本(万元)	折旧年限(年)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升)	每天作业里程(公里)	年度费用(电耗、油耗)	年审保险(元/车)	车辆维保及易耗品经费(元/车)	备注
1	3吨清扫车	30	8	50	36.562	/	≥11000	≥25728	1. 水费由采购方承担，不需测算。 2. 需经指定取水点取用。 3. 8吨高压冲洒水车仅冲水作业，全年按305天计算，其他车辆按365天计算。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45	8	150	15.657	/	≥11000	≥12000	
3	8吨清洗车	65	8	250	31.314	/			
4	3吨垃圾收运车	28	8			柴油消耗60升/天			
5	电动垃圾收运车	3	3	/		3300元/年（充电运行）	/	/	
6	道板清洗车	3.5	5	/		柴油消耗3100升/年	/	/	
7	电动保洁车	0.33	3	/		/	/	600	

注：1、燃油费单价按8.25元/升计算。所有费用应提供相应计算式，油耗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2、作业用水经费不列入报价。

★（3）经营管理费及税金费用测算

工会费=（工资+加班费）×费率，费率≥2%。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400元/年·人。城镇垃圾处理费≥48元/年·人。增值税=成本×费率，费率≥6%；城建税=增值税×费率，费率≥7%；教育附加费=增值税×费率，费率≥4%；所得税=利润×费率，费率≥25%。

（4）其他各项内容（不限于成本、规费、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5）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人员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65周岁，女性小于55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不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金，采购人除了扣除月度作业款中未发生的费用外，还有权扣除0.05%-0.1%的合同价款/次。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9、根据常财办建〔2017〕5号文的内容，对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工资慰问金制度，慰问金补贴由中标方在月度支付工资时一并支付（需在工资单中单独列出支付的工资慰问金），中标单位将工资单（须由环卫职工签字确认），报采购方审核留档，采购方在年度结算时，审核符合计发标准的月数和人数，予以一次性补贴。

10、费用调整

（1）如：材料、电费、油价、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涉及政策经常性调整的，如：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采购方予以调整，人数按年度结算核定数量，时间按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3）每一年度结束，所有涉及调整的费用进行一次结算，除临时增加的费用，结算价作为下一年度的合同价。

（4）其余由中标方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二、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1、附件一：《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要求》。
- 2、附件二：《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3、附件三：《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4、附件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附件一：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一)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及道板冲洗和保洁、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保洁、景观水域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洗和作业区域内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巡回收集、公厕保洁和管理等内容。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二) 时间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6小时是指每天的5:00-21:00，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8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0: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2、公厕开放及保洁作业时间说明：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下表标准，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公共厕所保洁维护管理作业时间、方式按下表执行：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公厕管理要求列表

作业类型	公厕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A	专人管理	24小时	一如厕一保洁
		5月—10月：5:00—22:00	
		11月—次年4月：6:00—21:00	
B	巡回保洁	6:00—11:30	巡回保洁，≥3次
		13:00—20:30	巡回保洁，≥3次
说明：1、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报批； 2、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指定作业时间和方式； 3、消杀时间为每年5月至10月。			

3、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三) 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1、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人工清扫保洁的一级道路，每日普扫2次，二级及以下每日普扫1次。

3、城区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投标人按照各标段要求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2次，二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三级道路每2周冲洗1次，巡回保洁发现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一次。每日普扫必须在7:30前完成，冲洗应结合标段实际情况，安排在能

能见度清晰的情况下进行。

4、保洁工人不得擅自离岗倾倒垃圾，向电瓶收集车转移必须套袋或装内胆，严禁垃圾倾倒在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5、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6、花台要每周清洗1次，并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中发现花台污染的，需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7、礼嘉镇集镇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中标方负责零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采购方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中标方需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并负责清理至采购方指定的收集点。

8、人行道护栏、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每月必须2次擦洗一遍，巡回保洁中发现污染的，需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9、礼嘉镇集镇范围内有水域保洁的，必须配齐水域保洁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水域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水域打捞的垃圾，必须送往采购方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随意焚烧或填埋。

（四）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1、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要每天2清运1清洗；16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要每天3清运1清洗。

2、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前、15:00前、21: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3、如遇果壳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果壳箱、垃圾桶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4、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等现象，须及时向采购方反映，及时更新，确保完好。

（五）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主次干道实行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巡回收集（原则上不间断巡回收集），除特定点集中设置垃圾桶外，其余240升的垃圾桶一律不再设置，中标单位需按要求配置巡回电动垃圾收集车（1.5吨），按照1人1车配备，各标段对沿街店面实行巡回收集生活垃圾，制订规范的收运路线，结合道路沿线店面分布的需求，开展巡回收集，巡回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进入采购方指定的转运站。各标段配备后置桶式电动保洁车对巡回收集车进行补充收集，电动保洁车收集后，将垃圾送至指定地点集中换桶，桶装垃圾由3吨收集车统一收集到绿色动力，不配备3吨收集车的标段，由1.5吨收集车收集到转运站，电动保洁车保洁员不得随意离岗至转运站倾倒垃圾。巡回收集车和电动保洁车不得拒绝沿线居民投放垃圾的要求。城区范围内严禁使用人力板车和拖拉机进行垃圾收集。

2、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运（一级道路一日三清运，增加一次时间为21:00前），时间为5:00-10:00、13:30-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7:00前完成。遇车辆故障

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3、果壳箱、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置点及周围 2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其他固体废弃物。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4、垃圾收集过程中，可回收物需分类单独收集，暂时由中标方自行变卖（后如果有集中场所另行告知）；遇到大件垃圾的，由中标单位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送往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收集过程中，遇到生活性有害垃圾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收集，并统一交由采购方暂存。

5、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6、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车身统一按照采购方要求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7、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要减少噪音；在住宅小区周边收集，尽量安排到最后，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指定转运站倾倒垃圾，到转运站应服从转运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序排队倾倒垃圾。

8、机械化收集车采取直运绿色动力的方式，车辆必须安装 GPS，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到处置终端，必须按照终端的指令和管理要求，有序等待，并到指定倾倒工位倾倒，垃圾倾倒时必须做到人车分离，收运人员、驾驶员严禁在处置终端吸烟。

9、巡回收集车收集的垃圾送往指定转运站，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经采购方核定从事道路收集的车辆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1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六）公厕管理和保洁要求：

1、公厕管理和保洁氛围专人管理和巡回保洁 2 种。专人管理的公厕，实行 1 人 1 厕，日 2 班制工作，24 小时对外开放；巡回保洁的公厕，实行 1 人 2 厕，配备 1 辆电动保洁车，巡回保洁，24 小时开放。

2、所有公厕每天必须进行两次大保洁，并于规定时间：专人看管公厕于上午 6：00 前、下午 13：30 前，非专人看管公厕于上午 8：00 前、下午 13：40 前完成保洁作业；其余时间段为小保洁（即巡回保洁）：专人看管公厕要求 1 人 1 保洁，非专人看管公厕进行巡回小保洁（上午不少于 1 次、下午不少于 2 次，且每座公厕小保洁间隔不得超过 1 个半小时）。

3、保洁人员每次进行（大、小）保洁作业前和作业完毕后必须在《公厕保洁每日完成情况表》上进行签到，签好保洁员姓名、开始作业时间和作业结束时间。

4、中标方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公厕保洁每日完成情况表》进行汇总、装订并报送至采购方。

5、公共厕所须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痕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完整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专人管理	巡回保洁
纸片（块）	无	≤1
烟蒂（个）	无	≤1
粪迹（处）	无	≤1
痰迹（处）	无	无
窗格积灰	无	无
蛛网	无	无
成蝇（只）	无	≤1
蝇蛆（尾）*	无	无
臭味强度（级）	无	≤1

注：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6、公厕每个厕位都要放置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按甲方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

7、公厕外环境（巡回保洁公厕 3 米、专人管理公厕 5 米）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8、增加安装照明插座或空调等电器设备必须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安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

9、专人管理公厕人员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公厕用水、用电按核定量使用，保证市民正常使用。

10、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11、粪便清运要按作业服务量清单要求组织，并按指定场地倾倒，无满溢现象，工作完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12、人力清运从底部向上量 50 公分，汽车清运从上向下量 30 公分（梅雨季另定）。窖底做到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带走。

13、粪便存放场地必须清洁卫生，车辆冲洗干净停放整齐。

14、礼嘉镇集镇范围内的公厕的日常维修（除基础设施外）原则上均由投标方负责，由于公共卫生间使用频率高，故障发生率高，发生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按原配置进行修复、更换。若未及时修复，采购方有权自行维修，并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室内墙面面层、地面面层、天棚及室外墙面、屋面、门窗等其他设施一旦出现损坏，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汇报采购方。

设施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维修及更换内容
1	灯具（含灯罩和灯泡）的更换、维修
2	开关、插座面板的更换、维修
3	排气扇的更换、维修
4	角阀、地漏的更换、维修
5	台盆上、下水管、龙头的更换、维修（除巡回保洁的感应水龙头）

6	拖把池的更换、维修
7	门、窗玻璃及附件的更换、维修
8	隔断门铰链的更换、维修
9	隔断松动的固定及维修
10	蹲、坐便器下水的疏通
11	水箱冲水配件的更换、维修

15、公厕内外有绿化景观的，由投标方负责保洁和养护。如在合同期内，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绿化损坏、设施损坏，均由中标企业负责恢复或赔偿。

(七) 人员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工、小型高压冲洗人员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2、公厕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3、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4、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5、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三、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一) 作业时间安排:

1、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2、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8:00—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非带水作业期间，中标方根据空气质量、路面情况结合气温情况，启动限时带水作业。**

3、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4、二级道路冲洗一次、洗扫一次；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一次。

(四) 作业行驶要求:

1、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2、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4、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

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5、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6、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的冲洗作业）。

7、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8、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将纳入日常考核。

9、所以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市、区环卫环管中心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五）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1、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2、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六）调度和管理要求：

1、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严禁随意倾倒。

2、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3、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4、环卫作业车辆一律安装环卫监管设施，纳入环卫监管系统，日常管理要确保 GPS 等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采购方。

5、车辆加水作业应到采购方指定的取水点进行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

6、冲洒水车辆配备除雪装置，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四、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二：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礼嘉镇集镇环卫市场化中标作业企业。具体为：道路清扫保洁各标段中标企业（包含日常机械化作业、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板冲洗、公厕保洁和管理等方面）

2、考核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二、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考核

- 1、机械化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3、道板冲洗和保洁质量；
- 4、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
- 5、垃圾巡回收集质量；
- 6、绿化带、绿地、隔离带、景观水域保洁质量；
- 7、公厕管理和保洁质量；
- 8、各类应急保障服务质量。

（二）作业规范考核

1、系统考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中，通过运用环卫智能化信息系统，对车辆作业情况，按照机械化作业监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作业规范：按照《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附件对保洁质量和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

3、人员规范：对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

4、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5、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考核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专项活动考核

环卫部门将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各类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引导中标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规范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优化环卫整体形象，提升管理绩效。专项活动考核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企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各类应急保障活动、

企业自身形象、企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面。具体考核活动开展以文件为准。

四、考核方式

（一）智能信息系统考核（道路机械化作业部分）

由环卫所考评人员每日对各中标方作业车辆运行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以《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机械化考核报表数据为准。

（二）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环卫所考评人员会同镇考评办，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及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向环卫所反馈的问题，通过考评系统派遣或发放《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所。

2、督查考评。由环卫所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

由环卫所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每月4-6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现场考评覆盖考核道路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

4、专项考评。

由环卫所组织不定期对环卫设施（垃圾桶、果壳箱）、交通护栏等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转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

（三）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四）市、区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市、区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五）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环卫所考评人员路面巡查发现、上级派单、领导督查、媒体曝光等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对于每月的环卫作业精细化考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下发。

（二）点评措施

环卫所汇总当月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及采用好的做法、思路和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奖惩措施

（1）中标方在规定的作业车辆数范围内，增加作业车辆并用于标段内作业的，并纳入环卫所监管的，给予适当的补贴。

（2）中标方在作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按照各类考核的结果，在下一轮政府采购中进行结果应用。

（3）市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3000 元；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2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4）市级考核扣分的案卷，每扣 0.1 分扣 3000 元，区级考核即时扣分的案卷，每扣 0.1 分扣 2000 元。

（5）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必须专人看管的公厕无专人看管的达不到要求的，道板冲洗车数量及人员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垃圾收集车辆数及驾驶员未按照招标要求配备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每次 1000 元考核扣款。

（6）市、区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等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500 元。

（7）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并在环卫所注册登记。项目经理已经在礼嘉镇集镇作业注册登记，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兼任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任的情况，考核扣款 3000 元/次；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环卫所审核，并经区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并在环卫所注册登记，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2000 元。

（8）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报环卫所备案，已在环卫所备案的驾驶员不得在其他标段兼职，发现有兼职现象的，考核扣款 2000 元/次；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更换，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环卫所审核，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并在环卫所备案，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1000 元。

（9）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四）退出措施

(1)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环卫所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礼嘉镇集镇环卫作业投标。

(2)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卫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礼嘉镇集镇环卫作业投标。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慰问金、“五金”等），环卫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礼嘉镇集镇环卫作业投标。

(4) 被解除合同后的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环卫所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六、考核计分办法

（一）机械化作业考评计分

以《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系统》的考核报表计分结果为准。发生扣分的，经核实的，按市考评标准扣分。

（二）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 4-6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各标段按照产值基数来设定每次抽查道路数量，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三）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市、区长效管理平台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四）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五）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考核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月发基数）的比例来折算月度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考核扣款和月度产值以月度结算汇总表数据为准。月考核得分，在下一个月结算保洁经费时，一并公布。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度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全年考核扣款，按照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个统计周期汇总扣款数；年度产值，按照每月结算汇总表实际应支付经费为统计口径，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个统计周期，汇总年度产值。由于移交新增作业量、最低工资上调等原因造成的产值增加，与月度结算分开，单独结算，由于追加预算滞后，按实际结算时间，纳入所结算的年度统计周期内。工资慰问金作为直接慰问一线环卫职工的经费，不纳入年度产值统计范围内。年度考核得分，在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结算保洁经费时，一并公布。年度产值汇总以环卫所月度结算汇总表（含增加经费的结算汇总表）数据统计为准。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附件三：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1、冲洗作业	1、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考核，按照《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分别对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作业车辆数进行加权平均，出现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车辆出现无故使用不足的现象； 2、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1、各标段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出车，导致在《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出现考核扣分的。 2、每日各类作业车辆，无故未按照《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核定的作业量达标作业出现考核扣分的。 3、上述2项扣分，均由市环卫信息化中心反馈数据为准。 4、日常作业中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作业的。	以市平台扣分为准，区考评实行双倍扣分制	不限	12小时	
	2、清扫作业						
	3、清洗作业						
	4、洒水作业						
	5、应急保障 (大气整治、雨雪冰雹天气)	1、未积极响应 2、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量不足的	1、未积极响应的 2、各类机械化保障车辆未达到规定出车数或使用不足的 3、应急保障作业中与《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统计数据出现使用不足的。	0.5	不限	12小时	
	6、机械作业取水	1、浪费用水 2、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1、发生浪费自来水现象被查实的	0.2	不限	4小时	
			2、发生取水点故障未及时上报的	0.1	不限	4小时	
			3、故意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0.2	不限	4小时	
	7、车辆及信息故障	发生车辆及信息故障，未上报的而影响和考核的	1、发生车辆信息故障未上报的	0.2	不限	4小时	
			2、机械化作业车辆零(配)件发生故障、老化、磨损未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影响道路作业质量的	0.1	不限	易损件1天，其他配件3天	
			3、人为故意损坏车辆信息系统装置及附件的	0.5	不限	4小时	
	8、按规定进行机械化作业，作业质量达标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采取湿作业法，抑制作业扬尘，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无边角泥(灰沙)、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冲洗干净	1、路面清扫不干净(含路边停车位)，有边角泥或灰沙(积尘)的(每2平方米范围内有较明显的脏、差为一处)	0.1	不限	4小时	
			2、机扫或清洗作业不合理安排作业路线，长期固定一条侧石边作业的	0.1	不限	4小时	
			3、冲洗作业时进行单向冲洗的(机械化作业未双侧同时开启的)	0.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0.1	不限	4小时		
5、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0.1	不限	4小时		
6、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0.1	不限	4小时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0.1	不限	4小时	
			8、机械化收集车收集垃圾造成滴漏、抛洒的	0.1	不限	4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3米)	1、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2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0.1	1	4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0.1	1	4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痕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0.1	1	4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0.1	1	4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7:30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10米为一处	0.1	1	4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	0.1	1	4小时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落叶	0.1	不限	2小时	
			8、清扫作业时将落叶扫入绿化带、树穴、窞井	0.1	不限	4小时	
			9、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0.2	不限	4小时	
			10、窞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窞井泉眼未通的	0.1	1	4小时	
	2、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0.2	1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垃圾桶或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	不限	4小时		
	2、绿地、绿化带保洁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杂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1平方米为一处)	0.1	0.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0.1	0.8	4小时	
		2、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绿地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	1、花岗岩花台不定期清洗,积灰严重	0.1	0.5	4小时	
2、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0.1	0.8	4小时		
3、绿地及其附属设施上有乱张贴、乱涂写(未列入作业任务范围的除外)			0.1	0.8	4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	3、环卫设施保洁	1、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0.1	0.4	3天		

保洁作业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0.1	0.4	4小时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0.1	0.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0.1	0.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0.1	0.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0.1	0.4	4小时		
			7、机械化收集桶未编号管理的	0.1	0.4	4小时		
	4、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0.1	0.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	0.1	0.6	4小时		
		2、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0.1	0.5	4小时至1天		
	5、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0.1	0.6	4小时		
	6、道板冲洗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道板冲洗作业。 充分发挥小型冲洗车辆灵活机动的特性，按照作业要求进行道板冲洗。	路段道板未按规定冲洗、冲洗不到位或达不到冲洗次数的	0.2	1	4小时		
			1、道板清扫不干净，道板地面有乱涂写、乱张贴、口香糖、动物粪便、呕吐物、废弃物，按处（个）计算	0.1	1	2小时		
			2、道板上有明显积尘，每一平方为一处	0.1		2小时		
			3、道板上有明显污渍、油污或积水，每一平方为一处	0.1		4小时		
			4、道板上杂草未及时清理或喷洒除草剂（每2平方内有明显杂草丛生现象为一处）	0.1	0.2	4小时		
			5、临街垃圾包漏收	0.1		2小时		
	8、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公司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0.3	不限	1天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和收运管理	1、道路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编号，按规定次数收运，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现象，不随意倾倒垃圾。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0.2	0.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0.1	0.5	4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0.1	0.5	4小时	
				4、用拖拉机等非规范的车辆收运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	0.5	不限	4小时	

			5、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号牌不清的	0.1	0.5	4小时	
			6、垃圾收集车辆未标明企业, 编号的	0.1	0.5	4小时	
			7、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0.1	0.5	4小时	
			8、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0.1	0.5	4小时	
			9、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0.5	不限	4小时	
			10、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	不限	4小时	
			11、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1	不限	4小时	
			12、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 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0.2	0.8	4小时	
			13、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0.2	0.8	4小时	
			14、收运车辆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0.1	0.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车直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编号, 按规定次数收运, 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现象, 不随意倾倒垃圾等)	1、城区注册直运车辆必须按照IC卡正确使用, 不得擅自外借、丢失, 每发生一起	0.5	不限	4小时	
			2、城区注册直运车辆不得擅自收集非采购方区域范围外的生活垃圾	0.5	不限	4小时	
			4、车辆、驾驶员应操持有效证件; 车辆入厂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	0.1	不限	4小时	
			5、保证安全文明驾驶, 按规定路线运输, 收运、入场、倾倒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	0.1	不限	4小时	
			7、车容、车貌整洁, 车牌、标志保持清晰, 车身外部无污物、灰垢, 压缩箱外部无拖持垃圾	0.1	不限	4小时	
			8、车辆密闭性能良好, 无抛洒滴漏现象; 集水装置完好, 在转运站或处理厂(场)放空污水	0.1	不限	4小时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和收运管理	3、服从处置终端管理	1、服从处置终端的管理, 倾倒垃圾时按要求实行人车分离, 由于不服从管理, 造成一定影响经终端通报的	0.5	不限	1天	
			2、野蛮收运, 造成居民投诉经查实的	0.1	不限	4小时	
			3、收集生活垃圾后, 未清理干净, 周边环境未保持干净整洁的	0.1	不限	2小时	
			4、私自开压缩设备的	0.5	不限	2小时	
(四) 公共厕所	1、公厕内部设施	公共厕所设施完好, 排水通畅, 无粪便淤塞	1、公共厕所设施破损或缺失(属于甲方维护的设施损坏缺失, 未上报的);	0.1	0.4	设施2天	

所 保洁管 理			2、公共厕所排水不畅，粪便淤塞（未上报）；	0.1	0.2	6小时至 7天	
			3、倒粪口脏乱的；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破损，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破损，内外墙面粉刷、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的	0.1	0.5		
2、公厕内、 外部整洁	保洁及时，内外部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		1、公共厕所墙外或室内有乱张贴、乱涂写；	0.1	0.5	4小时	
			2、公厕内墙、窗台有明显积灰、蜘蛛网等；	0.1	0.5	4小时	
			3、公厕外5米（专人看管）或3米（无专人看管）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的；	0.1	0.5	4小时	
			4、公厕内有烟头3个（专人看管）或5个（无专人看管）以上的	0.1	0.5		
			5、座便器（蹲坑）内有粪便、小便池或大便槽两侧有明显尿垢或污垢的；	0.1	0.5	4小时	
			6、洗手池、理容镜、拖把池有明显积尘、污垢的；	0.1	0.5	2小时	
			7、未经允许擅自关闭公厕的；	1	不限	2小时	
			8、无故关闭残疾人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的；	0.5	不限	2小时	
			9、在公厕内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	0.1	不限	4小时	
			10、公厕内管理间不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杂物乱堆。	0.1	不限	2小时	
			11、公厕内保洁工具、用品随意摆放。	0.1	不限	2小时	
			12、公厕范围内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和使用明火灶具的。	0.2	不限	2小时	
			13、未按照规定除臭、消杀的。	0.1	不限	2小时	
			14、不按规定放置纸篓，纸篓满溢，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不按规定投放樟脑球、檀香的	0.1	不限	2小时	
			15、厕所内积水超0.5平方米或者有杂乱脚印的。用硫酸洗便槽及墙地砖的。厕内有明显异味的。	0.1	不限	2小时	
			16、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	0.5	不限	2小时	
			17、在公厕室外及周边种植蔬菜或者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物品影响环境的。	0.2	不限	2小时	
			18、化粪池满溢的	0.2	不限	2小时	
			19、化粪池盖不盖好的	0.1	不限	2小时	
			20、清客车辆不规范，不整洁，影响居民的，违规处理粪便的	0.2	不限	2小时	

	3、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保洁人员，加强保洁人员的管理。	1、公司上报保洁人员，每少1人	0.3	不限	4小时	
			2、专人看管的公厕，人员脱岗的	0.3	不限	4小时	
			3、非专人看管的公厕，巡回保洁次数不足的	0.1	不限	4小时	
(五) 企业规 范化管理	1、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0.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0.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0.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0.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0.2	不限		每起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0.2	不限		每起
	2、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0.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0.1	不限		
			3、固定台账、机械化作业核减未按时提交或有遗漏的	0.1	不限	1天	
			4、环卫信息化系统月度考核中发生非客观原因扣分超过0.1分的	0.1			
			5、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0.2	不限		
	3、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0.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0.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0.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0.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0.1	不限	4小时	
	(五) 企业规	4、文明作业	1、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或工作服不整洁的	0.1	不限	4小时

范化管理	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0.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的	0.1	不限	4小时	
		4、作业人员作业时有翻越交通隔离护栏行为的	0.2	不限		
		5、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0.1	不限	4小时	
		6、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0.1	不限	4小时	
		7、机械化作业车辆有故意违反交通法规现象的	0.2	不限	2小时	
		7、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0.1			
	2、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8、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0.2	不限	4小时	
		9、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0.1	不限	4小时	
		10、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带人等违规现象的	0.2	不限	4小时	
		11、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0.1	不限	4小时	
		12、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0.1	不限	4小时	
(六) 社会监督	1、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被新闻媒体、主流网站曝光属实的	0.5	不限	
	2、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0.2	不限	
	3、领导督办	被市、区、局领导督办、市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区、局领导督办的，被市、区、局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0.2	不限	

附件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一、发放范围

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

二、发放物品

根据日常劳动需要，按时发放普通防护服、普通工作帽、普通工作鞋、防寒服、雨衣、胶鞋等日常劳动保护用品。

三、发放标准（见下表）

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简表

序号	名称	发放标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普通防护服	春夏、秋冬款各 1 套/24 月·人	详见附件
2	普通工作帽	春秋、冬款各 1 顶/24 月·人	
3	普通工作鞋	1 双/18 月·人	
4	防寒服（棉马夹）	1 套/36 月·人	
5	单马夹	1 套/18 月·人	
6	雨衣	1 套/36 月·人	
7	雨鞋	1 双/48 月·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劳动防护手套	2 副/月·人	
9	防尘口罩	2 只/月·人	

四、发放要求

1. 须落实 500 元/年·人的专款按时发放劳护用品；
2. 劳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将之纳入环卫工人现有工资额度；
3. 加强对劳护用品发放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必要的发放、保管、使用、回收/以旧换新等制度；
4. 提高环卫工人爱惜劳护用品、勤俭节约的意识，避免造成劳护用品的浪费。

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后统一确定）。

五、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 2、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七、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

签订时间：

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礼嘉镇集镇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_____为礼嘉镇集镇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1.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叁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1.2 本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在礼嘉镇区域内成立分公司或经营场地（停车场）并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元，分解后余额为元，余额在第12次一起支付）。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 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 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 并经签证同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参与开标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	面积(万m ²) 或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经费		(七) + (八) + (九) + (十)	
(一)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按照标书作业服务量清单	
(二) 配员(人)			
(1) 管理人员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 机动车辆驾驶员			
(3) 清扫保洁人员			
(4) 垃圾收运人员			
(5) 公厕保洁人员			
.....			
(三) 固定资产折旧			
(1) 3吨扫路车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 8吨洗扫车			
(4) 3吨垃圾收运车			
(5) 道板清洗车			道板冲洗
(6) 电动保洁车			
(7) 电动垃圾收运车			
.....			
(四) 营业费用			
(1) 人工费用(含各类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工具费等)		一线保洁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 ≥47394 元/年·人; 机动车驾驶员 ≥ 69453 元/年·人	★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2) 车辆费用(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作业、年审、保险、维修等)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五) 办公费用(含家电、耗材、办公水电费等)		投标人根据实际自行测算	
(六) 经营管理费			

(1) 工会费		(工资+加班费) × 2%	★工会费投标费率不低于 2%
(2) 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		≥400 元/年·人, 为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 ≥400 元/年·人
(3) 城镇垃圾处置费		48 元/年·人	★城镇垃圾处置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 48 元/年·人
(七) 成本		(三) + (四) + (五) + (六)	
(八) 税金			
(1) 增值税		(七) × 6%	★税金投标费率不得低于 6%
(2) 城建税		增值税 × 7%	★城建税投标费率不得低于 7%
(3) 教育附加税		增值税 × 4%	★教育附加税投标费率不得低于 4%
.....			
(九) 利润			
(十) 所得税		(九) × 25%	★所得税投标费率不得低于 25%
二、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以上核算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常州市税务规定、常州市社会保险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注: 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 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4、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5、投标报价中可列其它费用, 包括: 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 投标费用; 意外保险等 (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6、相关测算依据详见第五章。

7、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8、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10、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超出表格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涉及评分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无需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